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0年6月1日至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便利缔约方谈判的文件

主席的说明*

增编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本增编为关于如何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的备选办法和提案的决定草案案文，供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本增编根据 FCCC/KP/AWG/2010/3 号文件第 27 段(a)分段的规定编写。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结束后到第十二届会议开始前的时间很短。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其执行应符合《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在《公约》和《议定书》之下作出的任何决定，

审议了第 16/CMP.1 号决定，

1. 申明，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个承诺期，对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继续遵循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原则；

2. 决定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本决定附件加以核算；

3. 并决定以上第 2 段所指信息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有关决定加以审评；

4. 同意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修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作与本决定所载附件有关的决定，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和审评有关的决定；

5. 并同意在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情况下宜争取完全覆盖管理之下的土地，同时处理重点核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技术挑战和必要性；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探索争取实现更全面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途径，包括通过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基于活动的方针和一种基于土地的方针，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该工作方案的结果；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伐木制品碳集合排放量的透明和可核实的数据的提供和审评提出指导意见，为此要考虑到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修订和完善的排放量估算方法，并且考虑到，用于估算一缔约方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和 1990 年以来]伐木所致排放量的所具备的最佳数据，可能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发表的指导意见中提供的数据；]

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可能增加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如：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管理、农业土壤碳管理，以及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活动)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9.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与非永久性有关的风险的替代方针

(如：如何就逆转承担责任、保险、缓冲和/或入计量储备、低风险活动的例外待遇，以及对所实现的总排减量实行一个折扣系数)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

10.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该委员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4章等为基础，视需要修改和拟订用于估计与本决定附件相关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补充方法；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以上第10段所述方法学工作之后，考虑修改与本决定附件有关的补充方法，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xx届]会议上通过；

1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准备用于第二个承诺期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附件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备选 A

A. 定义

1.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适用下列定义：

-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30%、树木在原位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高度为 2-5 米、面积至少为 0.05-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长成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30%的树冠郁闭度或 2-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 (b) “造林”是指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改变土地的活动；
- (c) “再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这种无林地带改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再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再造林；
-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e) “植被重建”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点建立达不到此处所列造林和再造林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该活动包括直接由人类引起的、与被列为“植被重建”面积覆盖的地点的温室气体排放/碳储存减少有关但没有达到毁林定义的活动；

- (f) “森林管理”是一套管理和使用森林土地的做法，目的在于发挥森林相关的生态(包括生物多样性)、经济和社会作用，包括源排放量和汇吸收量；
- (g) “耕地管理”是指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上以及在闲置和暂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上使用的一套做法；
- (h) “牧场管理”是指在用于畜牧生产的土地上旨在调控所产植被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一套做法；
- (i) [“湿地管理”是一套在最小面积为 1 公顷的土地上的复湿和排水做法。这套做法包括 1990 年以来所有经排水和/或复湿的、且未列在任何其他活动之下的土地，其中，排水是指人工降低土壤地下水位，复湿是指排水的部分或全部逆转；]
- (j) [“种植生产林”[指在 1990 年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栽种[引进]树种的树林：种植区[主要]有一至两个树种，龄级均匀，间距规则。“种植生产林”]应是在造林或再造林活动中由人类直接通过种植和/或播种将非林地转化为林地[或将非生产林地转化为种植生产林]而形成；]
- (k) [“等效林”指一定面积的森林，其在同一时期能够形成与该面积的“种植生产林”砍伐重建后所形成的至少相等的碳储存；]
- (l) [“不可抗力”在本决定中指超出缔约方控制的非常事件或情形，界定为发生或严重程度超出一缔约方控制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而且与之相连的合计年度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至少相当于基准年国家总排放量[X%][Y 至 5%]的事件或情形]。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始进行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造林、再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3. 为了确定应纳入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用以确定森林面积的空间量测单位应与确定造林和再造林所使用的相同，但不得大于 1 公顷。

3 之二. [[仅]就[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的]“种植生产林”而言，如果在别处的非林地建立了“等效林”，而且符合造林或再造林的资格，则林地转化为非林地应被视为伐木，而不应被视为毁林。如经选定，“等效林”不应纳入缔约方造林和再造林活动造成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评估，而须纳入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对森林管理的核算。]

4.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造林或再造林且此后未再伐木的单位面积土地，其伐木所产生的扣减量，不得超过该单位面积土地核算的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总入计量。]

5. 附件一 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伐木或森林受到破坏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这种信息须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C. 第三条第 4 款

6. 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核算由下列任何或所有由人类引起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湿地管理]。

6 之二. [所有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应核算下列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活动；以及[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湿地管理]。

7. [希望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的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应在报告中说明其选择纳入第二个承诺期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以便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一旦选定，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中应保持不变。(如全部或部分活动为强制性的，则删除或修改。)]

7 之二. [一缔约方为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在第二个承诺期应继续核算。这种核算应纳入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其分配数量的计算。]

8. 在第二个承诺期，除已经为第一个承诺期选择的活动以外，(可能)选择以上第 6 段所指任何或全部活动的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应证明这些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之后，并且是人类引起的。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如果已经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了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造成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则不再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另行核算。

9.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管理]造成的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该缔约方在基准年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X]倍，在这方面要避免重复计算。(视采用的备选办法而定，将从本段中删除森林管理)。

森林管理核算

[备选 1(上限):

11. [在第二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造成的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总额不得超过以下附录¹] 所定数值乘以[x]。]

[备选 2(参考水平):

11. 在第二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造成的应核算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附录所定参考水平的[X]倍。²

11 之二. [如果净清除量或排放量[在参考水平与零之间][在参考水平的 X%³ 以内, 则既不产生入计量, 也不产生扣减量。在这种情况下, 对照参考水平以上或下 X%算出的差额则按照净清除量或排放量是否超出或低于该水平而产生超出这个范围的入计量或扣减量。]]

11 之三. [在第二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造成的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加[和减少]额不得超过附录所定数值乘以[x]。]

11 之四. [一缔约方在用于核算第二个承诺期森林管理所致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学、碳集合覆盖和/或活动数据改变时, 可重新考虑附录所定和以上第 11 段所述参考水平。这种重新考虑的依据应是以上第 11 段脚注所载要点, 并纳入

¹ [在计算附录的数值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遵循的做法是, 采用 85%的折扣系数以顾及第 16/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 1 (h)段所述的清除量, 对森林管理采用 3%的上限, 结合利用了缔约方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数据。还考虑了国情(包括履行京都承诺而需要作出的努力的程度和实施的森林管理措施)。这一段中确定的核算框架, 不应视为对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各承诺期确立任何先例。]

² [附录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是以透明方式确定, 其中考虑到:

- (a) 温室气体清单和相关历史数据所示的森林管理清除量或排放量;
 - (b) 龄级结构;
 - (c) 已开展的森林管理活动;
 - (d) 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
 - (e) 与第一个承诺期对森林管理的处理保持延续性;
 - (f)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h)段将清除量排除在外的必要性。
- (c), (d)和(e)点在相关情况下运用。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也考虑到需要与第 19 段之二至 19 段之七所载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取得一致, 即排除不可抗力所致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³ “X%”是参考水平的某个百分比。其中假定将对所有缔约方适用同一数值。

该缔约方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此种信息应按照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相关的决定接受专家审评，此种审评为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专家审评的一部分。]

D. 第十二条

12. 造林和再造林在第二个承诺期是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符合资格的项目活动。这种造林和再造林之外的活动如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未来决定同意，也将符合资格。

13.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5/CMP.1 号决定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6/CMP.1 号决定所载模式和程序应比照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可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未来决定，适用处理与非永久性有关的风险的替代方针。

14.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十二条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导致缔约方分配数量增加的总额，不得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 1%乘以[X]。]

E. 总则

15.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a)段中“森林”的定义，应适用在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森林定义。

16. 在第一个承诺期末选定森林定义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a)段中“森林”的定义，应选定一个在 10%和 30%之间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值，一个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限度树高值。

17. 在第二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对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额，应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第三条第 3 款下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在[2013 年 1 月 1 日]至[[YY]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造成的、计为可核实碳储量变化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这一数值。(本段可能需要参照关于森林管理的决定加以修改)。

18.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应从活动开始的时间或承诺期开始的时间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9.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核算，该土地上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都必须在以后连续的各承诺期内计入。

不可抗力

[备选 1: 删除关于不可抗力的一节]

[备选 2: (第 19 之二至第 19 之七)]

19 之二. 每一缔约方为了适用不可抗力的定义, 应选定一个在基准年所包含的国家总排放量[Y 至 5%]之间的合计年度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最低限度数值。缔约方所作选择对[承诺期]全过程适用。每个缔约方应解释为何以及如何选定该数值。

19 之三. 在第二个或以后各承诺期遭受不可抗力且影响到第三条第 3 款下土地和[如选择]第三条第 4 款下活动的土地的碳储存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可在承诺期结束时或在承诺期内每年[排除对相联系的合计年度[CO₂][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 直至随后的清除量予以完全冲抵], [或][将相联系的[CO₂][温室气体排放量]结转 to 下一个承诺期], 条件是这些土地上没有发生土地利用的变化。与废木材回收利用相联的排放量不应[排除][或][结转]。

19 之四. 适用不可抗力规定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计算以上第 19 之二段所载规定下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证明这些排放量和清除量与不可抗力定义相符, 并提供信息:⁴

- (a) 表明以上第 19 之三段规定下的所有土地均已标明, 包括地理坐标、年份以及不可抗力的类型;
- (b) 表明以上第 19 之三段规定下的土地上未发生土地利用的变化, 并说明土地监测将如何确定这些土地上发生的任何未来的土地利用的变化;
- (c) 证明已做出努力掌握或切实可行时控制导致适用以上第 19 之三段规定的事件或情形, 从而证明事件或情形的发生或严重程度已超出该缔约方的控制, 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
- (d) 证明已做出努力在切实可行时恢复以上第 19 之三段规定下的土地的碳储存;
- (e) 说明存在何种制度确保监测和报告以上第 19 之三段规定下的土地上的排放量和随后的清除量;
- (f) 证明不可抗力之后土地上的汇清除量在完全冲抵由于不可抗力所致[CO₂][温室气体]排放量之前未进入核算;
- (g) 证明与对为森林管理所定参考水平中不可抗力的处理保持一致;
- (h) 表明与废木材回收利用相联的排放量未[排除][或][结转]。

⁴ 就结转而言, 并非需要以下所列全部信息。

19 之五. 以上第 19 之四段所述补充信息应载入缔约方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实际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以上第 19 之四段所指排放量和清除量应载入缔约方的通用报告格式表。以上第 19 之四段所指的所有信息和估计数将接受专家审评, 此种审评为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专家审评的一部分。

19 之六.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必须确保, 报告继续提供反映大气中所形成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数, 直至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被随后的清除量完全冲抵, 并通过与对为森林管理所定参考水平的处理保持一致确保无偏向的核算。]⁵

19 之七. 在遭受不可抗力的土地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随后的清除量完全冲抵之后, 该土地应重新进入核算。]

20.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确立的国家清单体系应确保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的信息易于辨认,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按照第七条提出的国家清单中提供有关这些土地的信息。对这些信息将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21.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 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和]土壤内的有机碳[以及伐木制品]。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 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实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2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核算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时, 可剔除年份之间差异的影响。]

伐木制品

[备选 1: 删除关于伐木制品的一节]

[备选 2: (第 21 之三至第 21 之九)]

21 之三. 在第三条之下核算的森林所清除的木材碳排放量, 作为设定缺省办法, 应由生产国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而在具备可核实和透明数据时也可依据排放发生时间的估计值加以核算。核算⁶ 应限为源自排放量已计入缔约方核算的伐木林的伐木制品。⁷

⁵ 就结转而言, 此项规定可能不必要。

⁶ 如对森林管理排放量和清除量核算采用一个比率, 则该比率也应适用于伐木制品集合(将视有待商定的核算规则在案文中进一步加以拟订)。

⁷ 应采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木制品的定义和分类。

21 之四. 在第十二条之下核算的森林所清除的木材碳排放量, 作为设定缺省办法, 应由生产国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而在具备可核实和透明数据时也可依据排放发生时间的估计值加以核算。核算应限于源自排放量已计入造林/再造林项目活动核算的伐木林的伐木制品。

21 之五. 缔约方既可选择其核算仅基于排放发生时间的国内生产和消费的伐木制品集合, 也可选择其核算基于排放发生时间的出口的伐木制品集合。

21 之六. 伐木制品净排放量估计数应列明产品类别以及所依据的关于国内和出口市场的推断。

21 之七. 缔约方如基于排放发生时间核算出口伐木制品, 应就伐木制品出口的每个目的地国单独报告估计数, 为此应使用关于木材在进口国的去向的国家特定数据。

21 之八. 固体废物处理场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应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21 之九. 在承诺期⁸发生的源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和 1990 年以来]伐木产生的伐木制品集合的排放量也应加以核算, 为此应使用与以上所述相同的程序, 并且应符合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新的指导意见。]

21 之十.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参考水平和承诺期内对伐木制品的处理保持一致, 为此, 必要时应调整核算, 并应报告所作调整的方式。]]

⁸ 注意, 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间源自第三条第 3 款以及在第三条第 4 款的某些部分(对于选择森林管理的国家)下核算的砍伐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已依据伐木制品碳的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附录(备选 1, 第 11 段)]

缔约方	兆吨碳/年 ^a
澳大利亚	0.00
奥地利	0.63
白俄罗斯	[0.00]
比利时	0.03
保加利亚	0.37
加拿大	12.00
克罗地亚	0.265
捷克共和国	0.32
丹麦	0.05
爱沙尼亚	0.10
芬兰	0.16
法国	0.88
德国	1.24
希腊	0.09
匈牙利	0.29
冰岛	0.00
爱尔兰	0.05
意大利	2.78 ^b
日本	13.00
拉脱维亚	0.34
列支敦士登	0.01
卢森堡	0.01
摩纳哥	0.00
荷兰	0.01
新西兰	0.20
挪威	0.40
波兰	0.82
葡萄牙	0.22
罗马尼亚	1.10
俄罗斯联邦	33.00
斯洛伐克	0.50
斯洛文尼亚	0.36
西班牙	0.67
瑞典	0.58
瑞士	0.50
乌克兰	1.11
联合王国	0.37

^a 如第 16/CMP.1 号决定所列。

^b 第 8/CMP.2 号决定将这个数值从 0.18 改为 2.78。

[附录(备选 2, 第 11-11 之二段)]

缔约方	参考水平(兆吨碳/年)	[量化的限制]
澳大利亚	[-9.16]	
奥地利	[-1.52]	
白俄罗斯	[-24.93]	
比利时	[-3.15]	
保加利亚	[-6.49]	
加拿大	[-105.40]	
克罗地亚	[xx]	
塞浦路斯 ^a	[-0.18]	
捷克共和国	[-3.99]	
丹麦	[0.32]	
爱沙尼亚	[-0.74]	
欧洲联盟(27)	[-286]	
芬兰	[-13.70]	
法国	[-50.98]	
德国	[0.85]	
希腊	[-3.08]	
匈牙利	[-1.25]	
冰岛	[xx]	
爱尔兰	[-0.09]	
意大利	[-53.45]	
日本	[0.00]	
拉脱维亚	[-26.03]	
列支敦士登	[xx]	
立陶宛	[-6.34]	
卢森堡	[-0.26]	
马耳他 ^a	[-0.05]	
摩纳哥	[xx]	
荷兰	[-1.84]	
新西兰	[17.05]	
挪威	[-14.20]	
波兰	[-34.01]	
葡萄牙	[-0.28]	
罗马尼亚	[-30.26]	
俄罗斯联邦	[-177.80]	
斯洛伐克	[-2.15]	
斯洛文尼亚	[-2.71]	
西班牙	[-19.37]	
瑞典	[-21.84]	
瑞士	[-1.11]	
乌克兰	[xx]	
联合王国	[-3.44]	

^a 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但并非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

[备选 B

A. 定义

(造林和再造林的定义移到第 5/CMP.1 号决定)

1. 应适用以下定义：

-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30%、树木在原位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高度为 2 至 5 米、面积至少为 0.05-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长成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30%的树冠郁闭度或 2-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 (b) “林地”包括拥有属于森林定义的树木植被的所有土地；
- (c) “耕地”包括所有可耕作和开垦土地以及不属于林地类别的农林系统；
- (d) “草场”包括[所有]牧场和放牧地以及不属于林地和耕地类别的农林系统；
- (e) “湿地”包括一年中全部或部分时期有水覆盖或渗透的土地，如泥炭地，且不属于林地、耕地、草场或住区类别的土地；
- (f) “住区”包括所有开发的土地，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和任何规模的人类居住地，且不属于林地、耕地、草场或湿地类别的土地；
- (g) “其他土地”包括裸露的土壤、岩石、冰和不属于林地、耕地、草场、湿地或住区类别的所有地域。
- [(h) 备选 1: “不可抗力”在本决定中指超出缔约方控制的非常事件或情形。

备选 2: “预期净排放量”是在相关承诺期内预期将核算的部门中《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代数和；以二氧化碳当量千兆克表示。]

B.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核算规则

2. 备选 1: 为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缔约方应核算林地、耕地、草地、湿地和住区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

清除量以及从土地利用类别林地、耕地、草地、湿地和住区的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备选 2: 为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缔约方应核算[林地以及]从林地类别和其他土地利用类别互换发生的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仅]对第二个承诺期]可核算[林地、]耕地、草地、湿地和住区产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及从耕地、草地、湿地或住区至任何其他土地利用类别的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备选 2 增编:** 如未核算林地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转移排放量调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核算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转移排放量是在林地上发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是在核算的某一类别下报告的排放量减少的结果，如能源部门的生物量燃料燃烧的情况。在本附件备选 A 下应纳入类似规定，处理林地不核算或部分核算的情况：如果由于选择的森林管理没有发生或森林管理活动没有覆盖该国全部林地，因此未完全核算林地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则应按转移排放量调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产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转移排放量是在林地上发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是在核算的某一类别下报告的排放量减少的结果，如能源部门的生物量燃料燃烧的情况。]

3.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应采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提供的指导意见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为此目的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进行估算。

4. 为核算的目的，承诺期内在林地、耕地、草地、湿地或住区上发生的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在土地所转换成的土地类别下报告。

备选 1:

5. 在第二个承诺期，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产生的应核算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缔约方[在[基准年][基准期][在[林地]、耕地、草场、湿地和住区发生的]][报告的参考水平]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5][X]倍]，在这方面要避免双重核算。

6. [仅]对于第二个承诺期，在林地上发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造成的缔约方分配数量增、减的总额⁹ 应：

备选 A: 采用[一个[X%]的折扣系数。

⁹ 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

备选 B: 不超过以下附录列出的数值乘以[5][X]。

备选 C: (最低限度标准办法/参考水平——在此适用本附件备选 A 下的文字。)

7. 在第二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额,应等于在[2013 年 1 月 1 日至][[YY]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造成的、计为可核实碳储存量变化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这一数值。(可能需要修改本段,以便与以上第 5 段和第 6 段相一致。)

备选 2:

5.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应采用 20XX-20XX 年期间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二氧化碳总当量作为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参考水平。考虑到本国的情况,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可对(修订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¹⁰下选择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采用不同的参考水平。为此,缔约方最迟应在相关承诺期开始前两年提交提议的数值和相关要素,作为这一偏离的依据。同时应提交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提交的数据应接受审评程序,商定的参考水平应作为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年度审评报告的一部分。

C. 第十二条

(此处适用本附件备选 A 中包含的内容。)

D. 总则

8. (同备选 A, 第 16 段)

9. (同备选 A, 第 19 段)

10. (同备选 A, 第 20 段)

11. 备选 1: (同备选 A, 第 21 段)

备选 2: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 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和伐木制品。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实的信息证明排除集合不造成不核算一个扣减量。¹¹ (在附件备选 A 下也应纳入相同的文字。)

¹⁰ 见 FCCC/KP/AWG/2009/8 号文件附件五, 第 38 页。

¹¹ 扣减指的是承诺期内报告的碳储存年均净增加小于参考期内的报告值或在参考期内报告了碳储存年均净减少。

[备选一：

12. 在第二个或其后各承诺期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到林地[和[，如选择]其他土地类别]的碳储存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

备选 1：在承诺期结束时请求[一个审评程序¹²]，以便对被列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水平的排放量和随之引起的清除量不予核算。在这些地带发生的任何土地利用的变化产生的碳储存不应排除在核算之外，相应的排放量应全部予以核算。

备选 2：选择将被列为不可抗力事件所致非人为排放量结转到下一个(以后各)承诺期。

13. (同备选 A, 第 19 段)]

[备选二：

1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提交下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预计净排放建议值及选定这些数值的依据数据。数值和数据应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然后商定数据所指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13. 与《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为缔约方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清单一道，本附件载有一个附件 B 中为每个缔约方规定的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部门的预期净排放量清单的附录，应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预计净排放值应为适用的承诺期内预计将核算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代数和；数值以二氧化碳当量千兆克表示。]

14. 在承诺期结束时，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应计算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XX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造成的以可核实的碳存量变化衡量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与本附件附录中为该缔约方规定的预期净排放量的差额。如计算结果为正值，则应从缔约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核算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中减去这一数值；此外，还应将相应数值加入下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核算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15. (此处适用备选 A 中所含伐木制品的文字。)]

¹² 使用待商定的指导意见。